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 宇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坤

上列上訴人與聯邦第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115年度建字第3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萬2,9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 記 官 謝宗佑